監護實務及意定監護

報告人：梁維珊律師
現職：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家事部門主持律師
國際家事律師協會（IAFL）首位臺灣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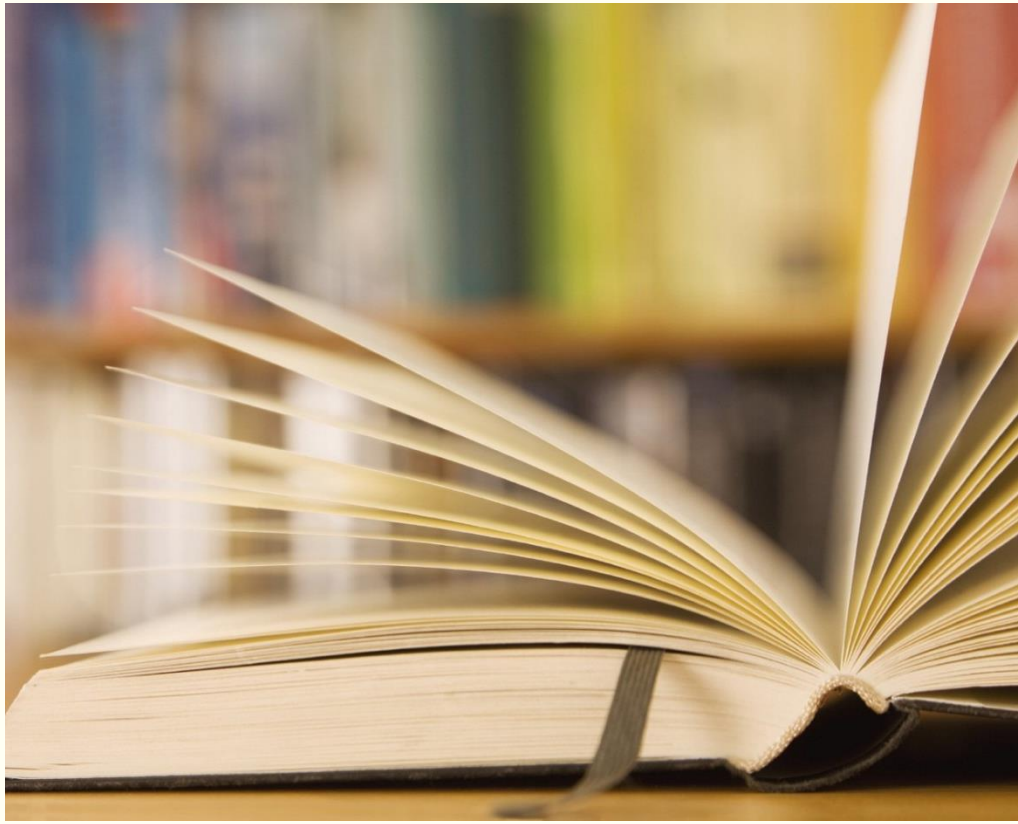

課堂重點

- 監護制度
  一. 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
  二. 監護宣告流程
  三. 監護人的權利義務
  四. 意定監護制度

前提說明

意定監護只是契約，程序上仍然需先聲請監護宣告，並由聲請人提出意定監護契約，方能作為法官選任監護人的重大參考因素。因此，本篇報告會就監護宣告流程作說明，並佐以意定監護的重要事項。

監護及輔助宣告新收件數：108年度、109年度與110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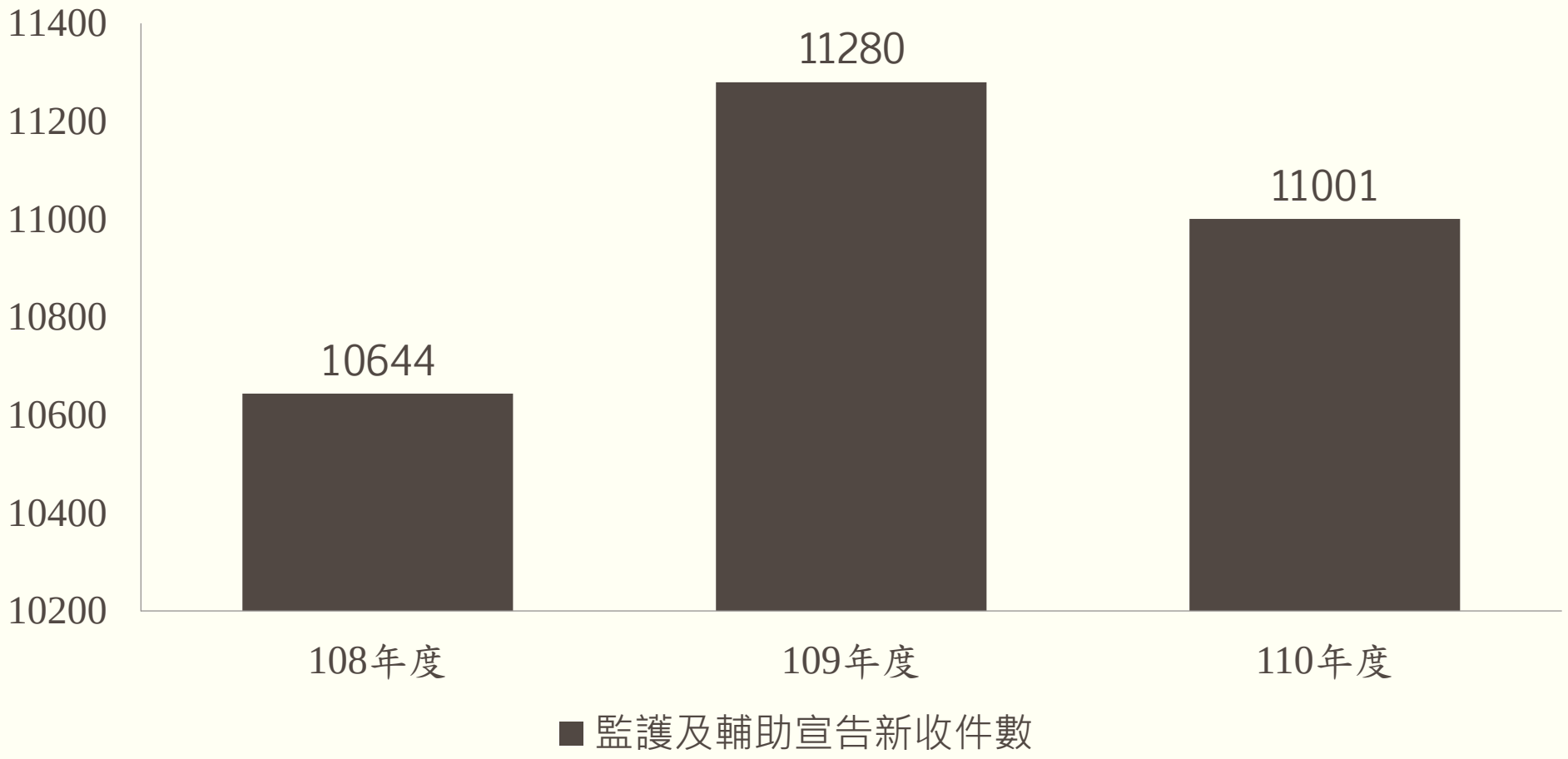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488-1.html）

滿20歲受監護宣告人數：108年度、109年度與110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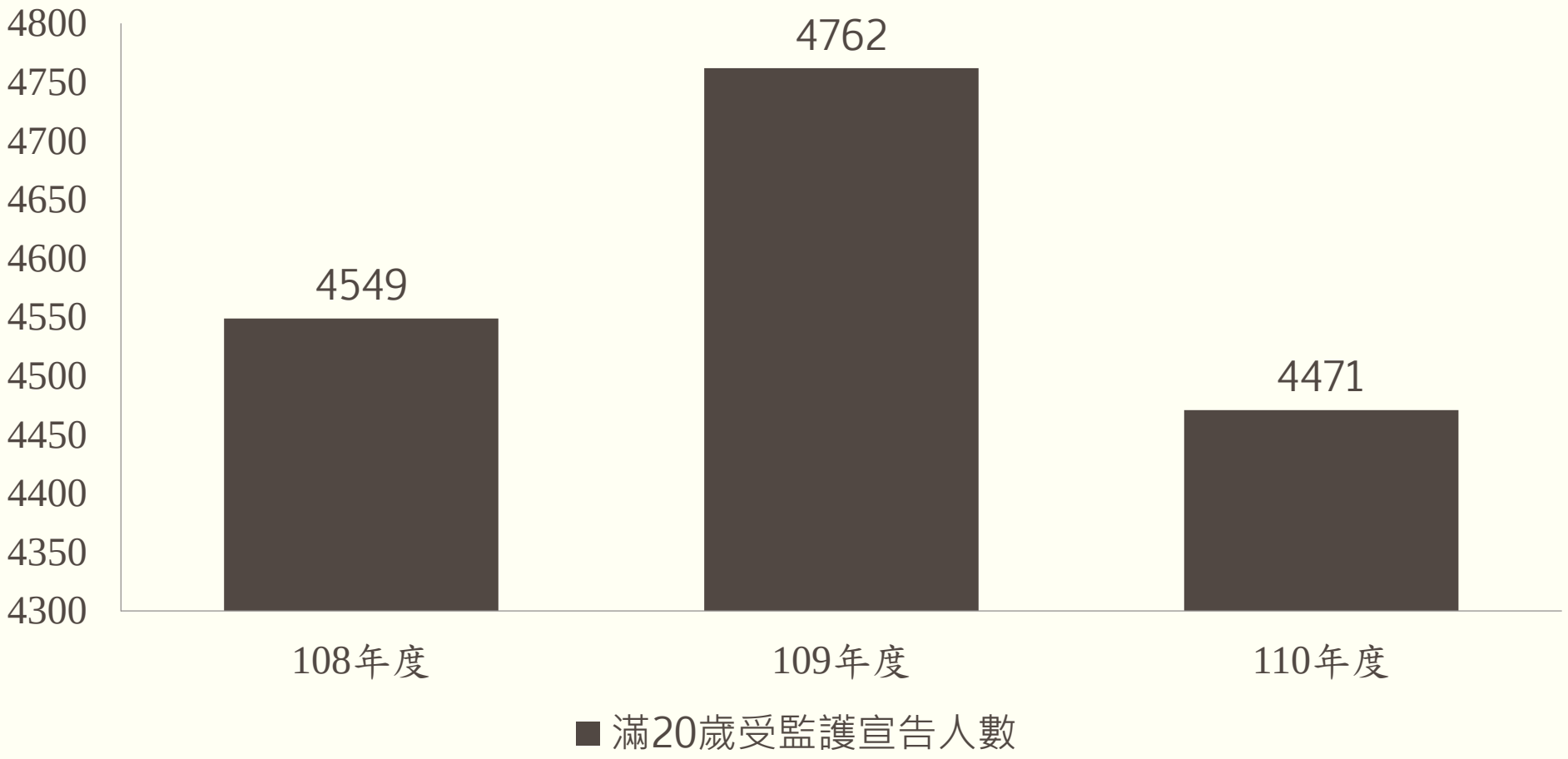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監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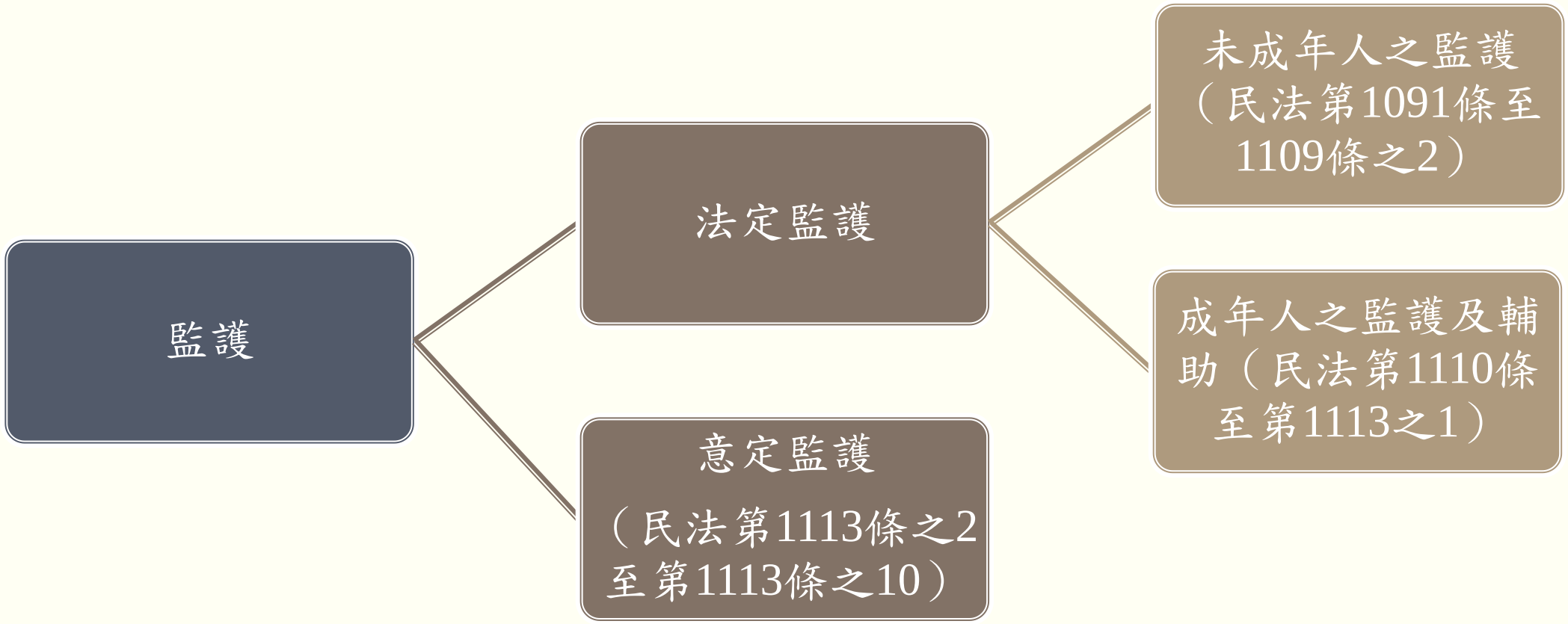

-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民法第1113條之2第1項）

案例分享

葉女士之兒子因病長期臥床，並接受氣切及洗腎，葉女士除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亦負擔生活醫療龐大費用，然而因相關社會補助及存款均在兒子銀行帳戶無法動用，因學識不高亦不了解監護宣告聲請流程，只能依靠年邁身體到處打零工苦撐維持生計。此時宜由社會福利單位介入擔任監護宣告聲請人，代替葉女士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使葉女士擔任兒子之監護人，而得以動用銀行存款供兒子生活、養護療治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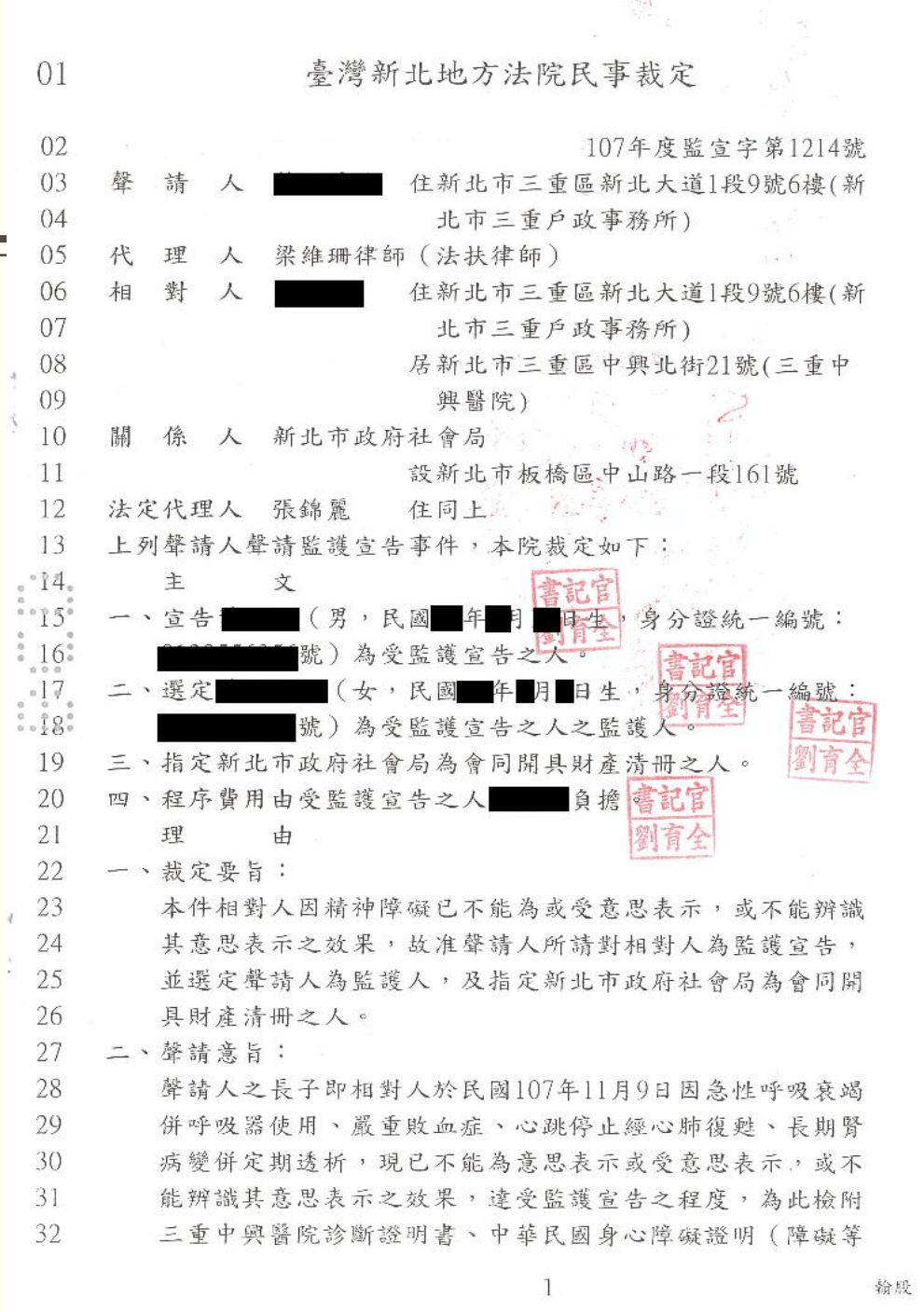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監宣字第1214號

聲　請　人　[redacted]　住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6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代　理　人　梁維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redacted]　住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6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1號(三重中興醫院)

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法定代理人　張錦麗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redacted]（男，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redacted]（女，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redacted]負擔。

理　　由

一、裁定要旨：

本件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准聲請人所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聲請意旨：

聲請人之長子即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9日因急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使用、嚴重敗血症、心跳停止經心肺復甦、長期腎病變併定期透析，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三重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

書記官 劉育全

1　　翰殷

監護宣告流程-提出聲請

1.管轄法院：**專屬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77條）

2.準備文件：

（1）聲請狀。

（2）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

（3）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

3.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

（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

監護宣告流程-法院安排鑑定醫院及期日

1.精神鑑定費用應預先繳納

2.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3.鑑定人（醫師）出具書面報告。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78條第2項準用）

監護宣告流程-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

- 法院審理方向

（1）**詢問親屬系統表內親屬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或共同指定由何人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2）**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

（3）**依受監護宣告之人最大利益。**（民法第1111條之1、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

監護宣告流程-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

- **民法第1111條之1：**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監護宣告流程-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前述社工師訪視報告，就是在就監護人適任狀況做評估，俾使法院參考。**

監護宣告流程-許可監護人處分行為之裁定

-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第2項：**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監護宣告流程-許可監護人處分行為之裁定

- **範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308號民事裁定

主　文

一、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臺中市○○區○○段○○號土地。

二、前項買賣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相對人設於潭子頭家厝郵局帳號○○號帳戶內。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監護宣告流程-通知戶政機關登記

- 法院為監護／輔助之宣告，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民法第1112條之2、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3條、第145條第3項）

監護／輔助宣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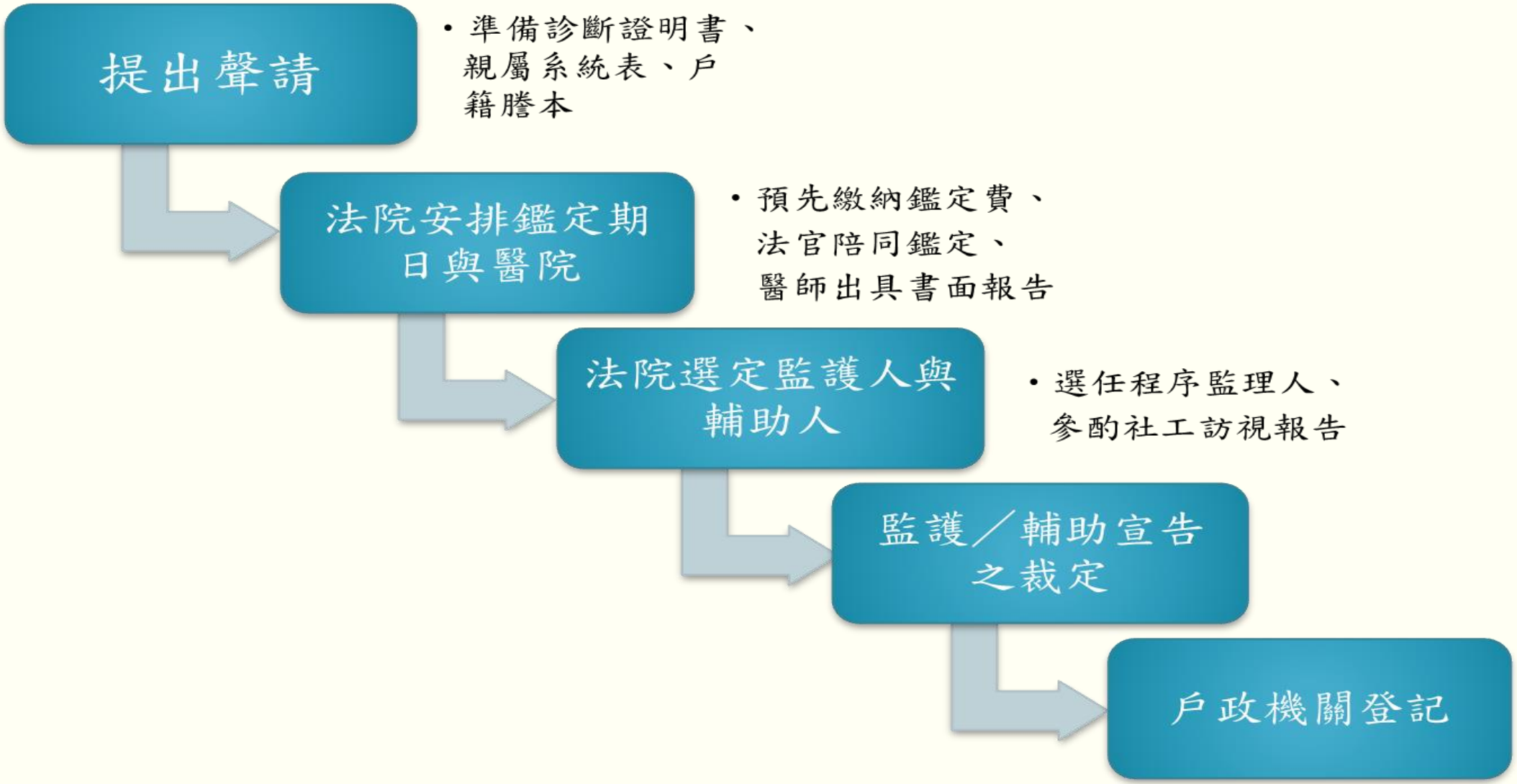
提出聲請
• 準備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
法院安排鑑定期日與醫院
• 預先繳納鑑定費、法官陪同鑑定、醫師出具書面報告
法院選定監護人與輔助人
• 選任程序監理人、參酌社工訪視報告
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
戶政機關登記

監護人的職務

- **民法第1097條**（第1113條準用）

第2項：「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第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監護人的權利與義務

許可監護人處分行為之裁定

-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第2項：**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 **准許之案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308號民事裁定

主　文

一、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臺中市○○區○○段○○號土地。

二、前項買賣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相對人設於潭子頭家厝郵局帳號○○號帳戶內。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
本人
意定監護契約
受任人
受任人可以是1個人或是多個人喔!
公證人
2
作成公證書
7日內通知
本人住所地法院
意定監護契約成立
3
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
4
由本人選定的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意定監護十大重點

一、意思能力健全時就決定自己未來之監護人。

二、意定監護契約需要經過公證。

三、法院必須尊重意定監護契約中有關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約定。

四、法院得依職權判斷意定監護受任人是否有不利本人或顯不適任之狀況。

意定監護十大重點

五、本人得隨時撤回意定監護契約。

六、共同執行職務的監護人，全體不能執行職務或不適任時，得依聲請或依法院職權將意定監護人（全部）轉換為法定監護人（但適任者優先留任）。

七、意定監護契約可以約定報酬。

意定監護十大重點

八、意定監護契約發生重複訂定而有二種以上版本時，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九、為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契約可以約定受任人可不經法院許可，自由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等資產。

十、未於意定監護乙節規範者，均準用成年監護之規定。

意定監護與成年監護比較表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第1113條之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第1111條)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 (第1113條之2)	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第1111條)
3.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第1112條之1)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之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第1113條之9)	監護人處分財產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受任人1_____、□受任人2_____、□受任人3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本旨

甲、乙雙方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相關規定，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一)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二)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一)有關生活管理事項：

照護安排甲方之生活，例如生活必需費用之取得、物品採購及日常生活有關事項；協助繳納相關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

(二)有關醫療契約、住院契約、看護契約、福利服務利用契約及照顧機構入住契約等事項。

(三)保管與財產相關之證件、資料及物品。

(四)申請及領取甲方各項退休金、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身分資格之取得與變更等事項。

(五)開具財產清冊：

開具甲方財產清冊，分別詳列現金存款、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權等清單。

(六)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甲方之財產並予以記帳。

2. 甲方死亡時將甲方之遺產交還於其繼承人。

(七)繼承事宜

甲方為繼承人時處理甲方之繼承事宜，包含為繼承登記程序、拋棄繼承權、遺產分割、以及行使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扣減權之辦理等事項。

(八)處理甲方行政救濟、訴訟、非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宜等。

(九)若甲方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

(十)執行民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護人之相關職務。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_____。

（例如：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與親友會面之安排、信件拆閱、電子郵件之處理……。）

第四條　受任人執行職務

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為之。有關執行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如甲方得以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時，應尊重其意思；如甲方不能或無法表達意願時，則依委任之意旨，綜合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為之。

第五條　費用之負擔

乙方因處理本件甲方之監護事務而負擔必要之費用，由甲方之財產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一)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二)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乙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

□共同執行職務。

□分別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受任人1 _____(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受任人2 _____(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分別共同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受任人1 _____、受任人2 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受任人3_____、受任人4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依序類推。

□其他約定執行範圍。

第八條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甲方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由法院依職權指定。

第九條　報酬

本契約雙方同意乙方之報酬如下：

□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就乙方處理有關監護事務之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為_____，乙方得自甲方之財產中受領之。

□不給付報酬。

□由乙方請求法院酌定。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

□甲方同意乙方為下列行為，不須經法院許可：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乙方為下列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1.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甲方之財產為投資。

□其他處分財產限制：_____。

第十一條　契約之留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_份，於訂立後由立契約書人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留存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

受 任 人1：_____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_____

受 任 人2：_____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地　　址：＿＿＿＿＿＿＿＿＿＿＿＿＿＿＿＿＿＿＿＿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

受 任 人 3：＿＿＿＿＿＿＿＿＿＿＿＿＿＿＿＿＿＿＿＿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使用，建議當事人仍應依具體個案需求斟酌訂定相關條款。

二、 甲方指定乙方為護養療治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時，如涉及醫療照護法規時，應依醫療照護法規辦理。(例如：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9 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第 43 條等)。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謝謝聆聽，歡迎討論。